

玻璃盖板钢化白玻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0日，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玻璃盖板钢化白玻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玻璃盖板钢化白玻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区和顺路西侧信利工业城北面新建32号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23°47'46.97"N, 115°23'23.21"E)，总占地面积为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每年生产3600万片玻璃盖板钢化白玻（以5.5寸折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6月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玻璃盖板钢化白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盖板钢化白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7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盖板钢化白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76号），对玻璃盖板钢化白玻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产品类型，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前后占地面积、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氟化物、SS，依托信利工业城 4 号废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NO_x、氟化物，采用通过碱液喷淋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等各种隔声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依托 32 号厂房南面配套新建 1 个普通废弃物暂存间和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酸性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的排放符合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总 VOCs）的排放符合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符合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依托 32 号厂房南面配套新建 1 个普通废弃物暂存间和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暂存间由信利工业城统一管理，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总 VOCs：0.165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

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总量控制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管理要求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环保设施的标识，加强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本人签名
建设单位	林相池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13729588692	林相池
	肖胜会	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923574669	肖胜会
专家组	林小群	汕尾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02677288	林小群
	冯丹枫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26299895	冯丹枫
环评单位	黄叶茂	广东浩加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4501092	黄叶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叶茂	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9274824	黄叶茂
	黄叶茂	广东省佛山市新泰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687898	黄叶茂
施工单位	罗旺昌	广五盈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914495600	罗旺昌
监测单位	冯香琴	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717059461	冯香琴